

马鞍山市公安局

马公秘〔2024〕18号

马鞍山市公安局关于印发《马鞍山市保安服务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分局，局直相关单位：

《马鞍山市保安服务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局2024年度第1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马鞍山市保安服务行业信用评价管理评分标准



马鞍山市保安服务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市保安服务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对保安服务行业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依法许可设立的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以及在我市备案的外省市保安服务公司分公司(以下简称保安服务企业)。

第三条 保安服务企业信用评价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及时、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得侵犯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第二章 信用评价

第四条 保安服务企业信用评价采用百分制评定标准,基础分为100分,评价指标包括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若干二级指标。评价等级划分五个等级:评分95分及以上的为A级信用优秀企业;评分85分至94分的为B级信用良好企业;评分70分

至 84 分的为 C 级信用中等企业；评分 60 分至 69 分的为 D 级信用较差企业；评分 59 分及以下的为 E 级信用差企业。

第五条 马鞍山市公安局于每年第一季度，对保安服务企业上年度信用等级开展一次考评。E 级保安服务企业符合升级条件的，应先调升至 D 级；D 级及以上等级保安服务企业升级或降级，不受等级逐级调整限制。对于随时发现的符合降级条件的保安服务企业，按照本办法认定程序有关规定，即时开展考评降级。

第六条 马鞍山市公安局负责制定具体评价标准，并视行业发展情况进行调整；组织开展全市保安服务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推动指导全市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对评价结果的运用；依申请对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复核；负责梳理汇总保安服务行业信用评价基础材料，按照标准整理成卷，及时开展初审工作；推动、指导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对评价结果的运用。

第七条 公安机关依据以下信息对保安服务企业进行信用评价：

（一）保安服务企业登记注册信息、行政许可、备案和资质信息；

（二）保安服务企业规章制度建立落实情况的信息；

（三）受刑事处罚和公安机关行政处罚信息；

（四）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保安培训机构设立许可或外省市保安服务公司分公司备案的信息；

(五)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侵害社会管理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息;

(六)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采购领域、社会保险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联合惩戒的信息; 因违反招投标、劳动、税务管理规定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信息;

(七) 被行政强制执行的信息;

(八) 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信息;

(九) 违背信用承诺的信息;

(十) 国家机关授予的表彰奖励信息;

(十一) 协助公安机关开展社会面巡逻防控、开展法制宣传、提供矛盾纠纷隐患信息、及时制止违法犯罪活动等警保联勤联动工作; 参加抢险救灾、见义勇为、社会公益、志愿服务、慈善捐赠等信息;

(十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与信用状况有关的基础信息。

第八条 保安服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信用评级直接评为 E 级:

(一) 擅自改变武装守护押运企业国有控股性质的;

(二) 保安培训单位发布不实招生广告, 夸大事实或者以安排工作为名, 诱骗学员入学被查处的;

(三) 保安培训单位乱收培训费, 侵犯学员合法权益, 被学员投诉经查实的;

(四) 企业违法违规经营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的;

(五)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违法违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或在开展保安服务活动中因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因未履行主体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七)保安服务公司接受单位和个人以挂靠、承包、委托等形式变相经营保安业务被查处的;

(八)因违反保安服务管理法规、规章,1年内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2次(含)以上,或2年内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3次(含)以上的;

(九)因存在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

(十)因其他情形被列入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采购领域、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惩戒对象的;

(十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可作为E级认定标准的。

第九条 保安服务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按照本办法重新确定评价等级:

(一)不再符合信用等级规定条件要求的;

(二)信用评价认定标准发生改变,不再符合新认定标准的;

(三)其他可以重新确定评价等级的情形。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保安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认定程序如下:

(一)市公安局各县、分局按照评价标准收集辖区内保安服务企业相关评价信息，在对信息归集、整理的基础上对保安服务企业进行打分初评，并将相关材料及初评结果报送市公安局保安管理支队；

(二)市公安局在收到相关材料及初评结果后，及时对保安服务企业评价结果进行复核，形成初步评定名单；

(三)市公安局对初步评定名单的保安服务企业进行行业内公示，公示期为7天；

(四)保安服务企业评价结果公示期结束后，由市公安局局确定其信用等级；

(五)通过“信用中国(马鞍山)”、市公安局、市保安协会门户网站或新闻媒体对外通报，并同时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十一条 保安服务企业信用评价直接评为E级的认定程序如下：

(一)初步名单认定。市公安局在履职过程中发现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的，将符合E级认定标准的保安服务企业纳入初步名单。各县、分局、市保安协会在履职过程中发现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的，经报马鞍山市公安局审核确认后，将符合E级认定标准的保安服务企业纳入初步名单；

(二)信息告知。马鞍山市公安局向被列入初步名单的保安服务企业送达告知书，告知其失信行为事实，以及认定E级的标准和依据，并接受被告知企业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的陈

述和申辩。马鞍山市公安局自保安服务企业作出陈述和申辩之日起 15 日内对评定结果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成立的，不予采纳，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采纳的原因；

（三）名单审定。保安服务企业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或陈述和申辩已复核无误的，市公安局最终认定评级；

（四）信息通报。将被认定为 E 级的保安服务企业，通过“信用中国（安徽）、信用中国（马鞍山）”、市公安局、市保安协会门户网站或新闻媒体对外通报，并同时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四章 异议处理

第十二条 保安服务企业在信用等级评价认定公示期内，有权向作出等级评定的公安机关进行申诉，并提供证据材料。

作出等级评定的公安机关自接到申诉的书面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实。对于事实、理由成立的，及时对信用等级进行变更；不成立的，不予采纳并书面告知原因。

第十三条 其他单位或个人认为公示的保安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可在公示期内向作出等级评定的公安机关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作出等级评定的公安机关自收到书面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核实，对于事实、理由成立的，及时对信用等级进行变更；不成立的，不予采纳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五章 结果应用

第十四条 信用评价结果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发布共享，供政府、企事业单位等有关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金和项目支持、表彰奖励等工作中查询和依法依规使用。

第十五条 对纳入 A 级的保安服务企业，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以下方面给予激励措施：

（一）将诚信保安服务企业优良信用信息及时在“信用中国（安徽）、信用中国（马鞍山）”、市公安局、市保安协会门户网站等进行公示，向全社会通报诚信典型；在会展、来马企业对接等活动中重点推介；

（二）在办理涉及公安业务的行政许可、备案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服务措施；

（三）在财政性资金和项目支持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四）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提倡依法依规采取信用加分等措施；

（五）引导金融机构给予金融服务优惠和便利；

（六）优化诚信企业行政监管安排，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

（七）在相关评先、评优、取得荣誉称号等活动中予以优先考虑；

（八）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可采取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六条 对纳入 B 级的保安服务企业，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以下方面给予激励措施：

（一）在办理涉及公安业务的行政许可、备案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服务措施；

（二）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提倡依法依规采取信用加分等措施；

（三）引导金融机构给予金融服务优惠和便利；

（四）优化诚信企业行政监管安排，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

（五）在相关评先、评优、取得荣誉称号等活动中予以优先考虑；

（六）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可采取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七条 对纳入 C 级的保安服务企业，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以下方面给予激励措施：

（一）在办理涉及公安业务的行政许可、备案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服务措施；

（二）优化诚信企业行政监管安排，按常规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督促其守法诚信经营；

（三）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可采取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八条 对纳入 D 级的保安服务企业，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实施以下惩戒措施：

(一) 限制新增保安服务项目；在办理涉及公安业务的行政审批和备案事项时不适用“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服务措施；

(二) 在“信用中国（安徽）、信用中国（马鞍山）”、市公安局、市保安协会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三) 加大现场执法检查频次，不定期开展抽查检查和联合执法；

(四) 发现有新的失信行为的，按照 E 级保安服务企业认定标准，及时转入 E 级保安服务企业，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依规在自由裁量范围内从重处罚；

(五) 依法依规对失信保安服务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从业人员同步采取与其失信程度相适应的惩戒措施，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惩戒的，应实行事前告知；

(六) 对应在马鞍山市保安服务企业资信等级评定中予以降级；

(七)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可采取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十九条 对纳入 E 级的保安服务企业，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实施以下惩戒措施：

(一) 限制新增保安服务项目；在办理涉及公安业务的行政审批和备案事项时不适用“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服务措施；

(二) 作为享受优惠政策的审慎性参考；

(三) 撤销失信保安服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

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由公安机关授予的荣誉称号；在公安机关评优评先表彰等工作中，对上述人员予以限制和约束；

（四）在“信用中国（安徽）、信用中国（马鞍山）”、市公安局、市保安协会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五）作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活动的审慎性参考；

（六）作为获得财政补助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的审慎性参考；

（七）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现场执法检查频次，不定期开展抽查检查和联合执法；

（八）依法依规对失信保安服务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从业人员同步采取惩戒措施，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惩戒的，应实行事前告知；

（九）发现有新的失信行为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依规在自由裁量范围内从重处罚；

（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可采取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应强化与相关职能部门密切协作、信息共享和情况通报，按照各自职责，指导下级部门依法依规落实本办法，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信用评价认定、报送及奖惩措施实施等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存在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纪检、督审等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依规进行处理；造成严重影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马鞍山市公安局指导市保安协会将信用评价结果及时运用到保安服务行业信用资质等级评定中，并实行动态升降。对列入D级、E级的保安服务企业及其从业人员，按照行业规定加强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马鞍山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马鞍山市保安服务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试 行)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 价 标 准		分 值	数 据 来 源	评 分 说 明	得 分	
1	遵纪守法 (30分)	违 法 犯 罪	警告		-5	(民警采集与 执法办案系统 比对相结合)	受到警告的按次进行扣分，具体情形 参照《保安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四十三条；《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 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 五条、第四十条		
2			罚款	罚款金额≤2 万				-5	
3				2 万<罚款金额≤5 万				-10	
4				罚款金额>5 万				-15	
5			吊销保安服务许可证		-30				
6			撤销保安服务许可		-30				
7			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 理人员被采取行政拘留措施		-3				
8			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被追究刑事责 任		-5				
9			公司被追究刑事责任		-20				
10			严 重 问 题	保安员在岗期间发生侵犯群众利益的违法案事 件				-10	保安监管 民警核实
11		保安员在岗期间发生侵犯群众利益的犯罪案件		-20					
12		拒绝、阻扰民警依法监督检查、抽查的，拒不 配合案件调查、未履行生效行政处罚决定的		-10	保安监管 民警核实				
13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20					
14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将信息主体列入严重失信 名单的		-30	企业公共信用 信息平台				

15	监督管理 (30分)	备案管理	系统信息采集率	-10	实地检查并核对保安监管信息系统(实际调取合同人数、检查服务项目人数与系统录入是否相符)	系统备案的公司、人员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的,按百分比进行扣分。	
16			系统信息录入及时率	-10		系统备案的信息未及时更新的,按百分比进行扣分。	
17			系统信息录入准确率	-10		系统备案的信息存在信息错误、空缺的,按百分比进行扣分。	
18			保安服务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20		经营地址、管理层是否与系统相符,不符合此项不得分。	
19		日常管理	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	-10	实地检查	存在以下情形扣除相应分数:1.公司实际情况与系统备案信息不符。2.在实地检查中发现公司实际情况与系统备案信息不符及其它违规问题。3.接受“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中发现违规问题。4.在专项检查中发现违规问题。5.未按规定留存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6.保安服务台账登记不清楚,不完善。7.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不及时。8.保安服务项目合法性未进行核查。	
20			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公务用枪管理制度、保管设施登记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10			
21			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	-10			
22			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	-10			
23			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	-10			

24	企业管理 (20分)	队伍管理	企业现代化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2	保安从业单位提供	公司管理规范、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落实，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5			保安员未取得《保安员证》后上岗情况	-5	实地检查	未持证率*5=扣分；未持证率=未持证在职保安员数量/在职保安员数量。	
26			保安员未签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保情况	-5		不符合率*5=扣分；不符合率=超标准在职保安员数量/在职保安员数量。	
27			在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及涉民生场所提供保安服务未每月对保安员进行岗内培训，未通过多渠道掌握现实表现、思想动态的	-10		保安管理支队及各县、分局检查中发现均作为扣分依据。	
28			未按照保安协会制定的我市保安服务最低指导价开展恶性竞争被查证属实的	-5	保安协会提供，保安管理支队核实。		
29		党群工作	未按要求建立党组织并未定期开展活动	-3	保安从业单位提供		
30			未按要求建立工会组织并未定期开展活动	-1			
31	正向激励 (20分)	荣誉信息	获市级公安机关或市级政府部门颁发的表扬表彰等荣誉信息	5	保安从业单位提供	按考评时间内获得荣誉奖励（需上传相关证书照片）的次数进行评分。	
32			获省级公安机关或省级政府部门颁发的表扬表彰等荣誉信息	10			
33			获公安部或省委省政府颁发的表扬表彰等荣誉信息	20			
34			积极参与落实公安机关“警保联动”机制，得到县、分局保安监管部门书面认可的	5			
35			被公安机关认定为见义勇为行为	3			
36		社会责任	积极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弘扬行业正能量	2		根据不同情形，视情按次加 1分、3分、5分：1. 公司被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宣传；2. 参与政府活动（公安机关除外）；3. 其他有关情形。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市保安行业协会。